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1-2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

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有限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包装	指	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有限的曾用名
安德利聚酯	指	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 华润包装的曾用名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CRH/华润集团	指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CRH (Chemicals)	指	CRH (Chemicals) Limited (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BVI 公司
化学控股	指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化工控股	指	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化学控股曾用名
化工投资	指	华润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控股曾用名
迅达公司	指	Fast Achievement Chemicals Limited (迅达化工有限公司), BVI 公司
化工有限	指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化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荣迅公司	指	Fast Brilliant Limited (荣迅有限公司), BVI 公司
碧辟中国	指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材料	指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指	深圳市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指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化工仓储	指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曾用名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4月系华润材料子公司
化工国际	指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指	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塑料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吉玛公司	指	Zimmer Aktiengesellschaft (吉玛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林道	指	上海林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润聚酯	指	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731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382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476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专项复核》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5612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发起人协议》	指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共同签署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北大法宝网	指	北大法宝网，网址为 http://www.pkulaw.cn/
法信数据库	指	法信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faxin.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ipo.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华润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前身安德利聚酯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华润材料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3 年 7 月 14 日起计算。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办公室、法律合规部、战略发展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智能与信息化部、安全环保部、聚酯原料营运中心、聚酯营销中心、生产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19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815.89万元、39,364.24万元、33,694.01万元、5,269.9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 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

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5,750.407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64.24 万元、33,694.0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或电子文档，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化学材料、化工有限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化学材料	854,189,859	67.93
2	化工有限	353,999,475	28.15
3	碧辟中国	49,314,736	3.92
合计		1,257,504,07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化学材料，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专项复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华润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华润材料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润材料有限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华润材料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华润材料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安德利聚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安德利聚酯设立时虽存在出资未能及时缴纳、两次债转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瑕疵, 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华润材料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化学材料	854,189,859	70.70	净资产折股
2	化工有限	353,999,475	29.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8,189,3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安德利聚酯设立时存在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出资、两次债转股增资未进行评估，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外，发起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起人吸收合并华润聚酯前华润聚酯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润聚酯前的华润聚酯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的冻结、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前往常州市监局进行现场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于2020年7月6日对化工国际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等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收购化工国际并持有其全部股权。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化工国际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并未违反公司条例、章程及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化工国际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638.44 万元、1,229,204.83 万元、1,133,001.30 万元及 204,202.1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75%、89.72%、91.49%及 85.2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学材料持有发行人 854,189,8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3%，化学材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化学材料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中国华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华润股份、CRC Bluesky Limited、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化学控股。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有限持有发行人 353,999,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5%。化工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珠海华润材料 100%股权、化工新材料 100%股权、深圳华润化工 100%股权、化工国际 100%股权。化工国际持有上海化工国际 100%股权。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陈小军，董事朱振达、安泽坤、田美圆、房昕、杨士旭，独立董事荣健、朱利民、郭宝华；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郑路，监事胡广君、杨明；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振达，副总经理安泽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美圆，助理总经理房昕、肖宁、陈群，助理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焱。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51%
2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50%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9. 最近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外，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化工仓储	报告期内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3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1 处房屋，无租赁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1 处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该处租赁的用途为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对前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16 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发行人及出租人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存在该等租赁未全部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92,036,365.63
2	PTA 仓库	17,900,403.95
3	PETG 一期项目	3,632,594.38
4	研发楼	60,377.36
5	其他工程	2,472,678.08
	合计	116,102,41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润材料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和 PETG 一期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已开工建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

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珠海华润材料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已开工建设的行为，存在被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风险。

但鉴于（1）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5951657）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2020 年 6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访谈了解，目前正在投入建设的 PET 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及 PETG 一期项目“没有相关处罚情况”。（3）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前述许可之前不继续施工。

基于上述，虽然珠海华润材料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已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其已停止施工并采取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确认其未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的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2 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项专利。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

（五）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协议、销售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合并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合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的情形。

2. 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前身）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华润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已报常州市监局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

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董事长陈小军，董事朱振达、安泽坤、田美圆、房昕、杨士旭，独立董事荣健、朱利民、郭宝华。董事朱振达、安泽坤、房昕、田美圆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荣健、朱利民、郭宝华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小军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士旭由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郑路，监事杨明、胡广君。监事郑路、胡广君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杨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振达，副总经理安泽坤、田美圆，助理总经理房昕、肖宁、陈群，助理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焱，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田美圆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除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调整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荣健、朱利民、郭宝华，其中荣健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

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为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 6 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 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珠海华润材料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珠海华润材料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发行人
合计		221,448.7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发行人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珠海华润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073）
2	珠海华润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387）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信行审外经备〔2018〕130 号）

2. 环保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2x5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 号）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TA 原料及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交割库和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6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	1,234	1,201	33
公积金	1,234	1,198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被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聘用，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法规规定为其购买了香港当地的劳工保险并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斗门海关行政处罚

珠海华润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斗关缉违字〔2019〕0001 号）。珠海华润材料在执行 C57803350098 号进料加工合同过程中，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料件精对苯二甲酸（PTA）1,405,800 千克与国内料件 PTA 调换，并将擅自调换的上述保税料件生产的保税货物转让给国内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珠海华润材料处以 67 万元罚款。珠海华润材料已缴纳前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2）珠海华润材料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3）2019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出具《情况说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属于轻违规行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缉私局出具《拱北海关缉私局关于珠海华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高栏海关行政处罚

珠海华润材料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拱高关缉告违罚字〔2019〕0004号）。珠海华润材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向高栏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商品货值108,900.00元人民币的高粘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时，申报币制有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珠海华润材料处以0.1万元罚款。珠海华润材料已缴纳前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下限。（2）珠海华润材料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缴纳相应罚款。（3）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缉私局出具《拱北海关缉私局关于珠海华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化学材料、化工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02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2：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540.79 万元、406,289.30 万元、334,912.21 万元、58,601.65 万元。

请发行人：（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为聚酯切片，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情况（选取合计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 50%以上的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许可/备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萨克斯坦	9,667.68	16.50%	26,898.19	8.03%	23,761.43	5.85%	10,219.21	3.32%	是
韩国	5,675.38	9.68%	35,875.31	10.71%	29,397.37	7.24%	21,568.83	7.01%	否
智利	4,813.85	8.21%	12,379.87	3.70%	13,995.95	3.44%	11,886.63	3.87%	否
加纳	4,396.22	7.50%	10,188.38	3.04%	13,866.11	3.41%	8,667.06	2.82%	否
菲律宾	2,439.45	4.16%	11,219.26	3.35%	12,818.56	3.16%	11,750.72	3.82%	是
阿尔及利亚	2,136.04	3.65%	23,365.15	6.98%	36,454.53	8.97%	5,425.20	1.76%	否
印度	2,192.60	3.74%	20,484.00	6.12%	9,791.82	2.41%	3,355.46	1.09%	是
尼日利亚	755.85	1.29%	15,020.71	4.48%	22,159.35	5.45%	13,036.66	4.24%	否
秘鲁	60.42	0.10%	12,405.68	3.70%	19,430.03	4.78%	5,561.23	1.81%	否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8%	89,383.85	29.06%	否

南非	-	-	3,425.32	1.02%	17,913.78	4.41%	10,171.55	3.31%	否
危地马拉	-	-	1,009.84	0.30%	14,424.77	3.55%	11,338.90	3.69%	否
合计	32,138.13	54.84%	172,271.72	51.44%	214,320.25	52.75%	202,365.29	65.80%	-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会在进行境外销售时要求境外客户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客户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上述 12 个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除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及印度需要对公司聚酯瓶片办理许可或备案外，其他 9 个国家对公司聚酯瓶片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公司产品已在上述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国家办理了公司产品的许可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中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产品或备案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加上近年来国外聚酯瓶片大厂相继出现停产或财务问题，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快速增加，出口地位日益显著。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年出口量达 315 万吨。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包括印度、菲律宾、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秘鲁等。

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国情况



数据来源：CCF

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产能不断增加并在世界范围内竞争力增强，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逐渐增多。该等反倾销政策从 2010 年以来逐渐增多，并非在报告期内集中发生。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如下：

区域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反倾销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
欧盟	2010 年及以前	2017 年 2 月宣布终止反倾销调查，但保留 6.5%的进口关税	否，已终止反倾销
阿根廷	2013 年 10 月	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16%反倾销税	否
土耳其	2014 年 7 月	对进口 PET 征收 7%的额外关税	否
美国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作出对华反倾销（倾销幅度 104.98%-126.43%）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补贴率 7.53%-47.56%）	否
马来西亚	2015 年 6 月	未来五年内征收反倾销税率介于 4.26%至 14.91%	否
巴西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 0.70-0.88dL/g 的 PET 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 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否

印度尼西亚	2016年8月	2017年7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披露对华聚酯瓶片反倾销税率4.8%-26%，初裁结果目前陆续推迟中。现在额外征收5%进口关税	是
日本	2016年9月	2017年8月4日，日本财务省正式发表对产自中国的聚酯瓶片反倾销调查结果，确认中国聚酯瓶片企业倾销事实，公布倾销差额率40.41%-53.85%。日本财务省8月23日宣布对中国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征收39.8%至53%的临时性反倾销进口关税，自9月2日起开始生效，为期四个月，到2018年1月1日截止。2018年起正式实行5年反倾销征税	是
加拿大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16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26.1%）。2018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PET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是，但已终止反倾销
南非	2018年11月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于2019年8月起至2020年2月底，对华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22.9%	是
印度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	是

数据来源：CCF

在上述反倾销国家或地区中，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对中国聚酯瓶片的反倾销政策开始时间在2017年以前，印度尼西亚、日本、南非、印度、加拿大的反倾销政策在2017年以后（其中加拿大已终止反倾销）。

总体来看，中国聚酯瓶片出口国较为分散，2019年向前五名出口国出口量合计占比为25.61%，前十名出口国合计占比为39.28%。虽然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反倾销政策有所增多，但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在全球供给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近年来聚酯瓶片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

2.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前，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其中欧盟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对公司并

未产生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的份额较小，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在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政策前一年的销量及占总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销量	占比
阿根廷	2013年	0.13	0.08%
土耳其	2014年	0.62	0.39%
美国	2015年	0.09	0.06%
马来西亚	2015年	0.16	0.10%
巴西	2015年	0.10	0.06%
印度尼西亚	2016年	0.70	0.44%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国家出口的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2,192.60	0.92%	20,484.00	1.65%	9,791.82	0.68%	3,355.46	0.27%
南非	-	0.00%	3,425.32	0.28%	17,913.78	1.24%	10,171.55	0.81%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2%	89,383.85	7.16%
合计	2,193.23	0.92%	23,909.32	1.93%	28,012.16	1.93%	102,910.85	8.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2017年及2018年。公司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国家反倾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材料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7.29%、31.40%、29.66%和28.70%，整体保持稳定。印度在2019年10月启动了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截至2020年8月印度已就前述事项作出初裁。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相应收入占比最高不超过1.65%。印度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预计不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地区反倾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反馈问题9：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及资产转让情形，还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等情形。

(2)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2) 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3) 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 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5) 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 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7) 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8) 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相关方之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收款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聚酯瓶片商品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交易金额	9,258.28	73,131.99	85,207.54	105,627.00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4.53%	6.45%	6.56%	9.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86%	5.91%	5.88%	8.46%

注：公司与华润怡宝集团的关联交易额按照在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下属公司、代工厂（以下简称“华润怡宝相关方”）的交易总额汇总，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量明细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聚酯瓶片平均销售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相关方销售单价	6,118.51	7,124.11	8,047.79	6,427.20
平均销售单价	6,019.51	7,056.30	8,055.18	6,705.31
差异率	1.64%	0.96%	-0.09%	-4.15%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

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153.03	4,804.21	5,071.55	11,444.16
营业收入金额	9,258.28	73,131.99	85,207.54	105,627.00
比值	13.91%	6.57%	5.95%	10.83%

注：在计算比值时，2020年1-3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10.83%、5.95%、6.57%与13.91%，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8年华润怡宝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2017年末及2020年3月末华润怡宝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华润怡宝在期末采购较多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可口可乐集团及娃哈哈集团的信用期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怡宝的销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给予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的信用期相当，发行人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根据万得资讯（Wind）数据统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PTA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的PTA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3,574.88	5,024.47	5,521.01	4,391.88

市场价	3,736.48	5,053.33	5,545.31	4,416.74
差异率	-4.32%	-0.57%	-0.44%	-0.56%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一致。

（三）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之间的框架协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向润联软件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

润联软件是华润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下属公司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联软件是一家独立的市场化 IT 服务提供商，面向华润集团成员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服务。

由于润联软件已为华润集团开发了多项成熟的 EPR 管理平台、电子邮箱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华润集团内部实施多年，相关服务得到较好的印证。发行人通过向润联软件采购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服务，较单独聘请第三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更经济。因此，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相应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标准 IT 服务，采用服务目录&SLA 机制，进行市场对标定价；对于专项定制服务，不宜进行市场对标的，参照市场定价规则竞争性定价。发行人与润联软件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基于双方认可的产品服务说明书中各项服务报价或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相关采购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存在其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

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单价	市场单价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373.56m ²	94,308.34 元	8.42 元/m ² /天	8.13-8.62 元/m ² /天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3,117 呎	205,722.00HKD	66.00HKD/呎/月	63.00-78.00 HKD/呎/月

注：境内租赁价格来源于贝壳网，境外租赁价格来源于美联物业网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在市场价格的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五）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评估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储罐仓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的变化如下：

1. 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化工仓储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化学材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9 号
股东构成	化学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 67.93%股份以及化工仓储的 40.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19 年 1 月 30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40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化工仓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0,713,747.71 元。

化学材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化学材料签署《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转让价格为 339,192,700.00 元。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交易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化工仓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占同期公司各项指标的比例
净资产	21,157.22	10.17%
总资产	103,630.91	16.81%
营业收入	7,839.84	0.54%
利润总额	2,197.12	3.29%
净利润	2,197.12	4.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天职国际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转让了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码头及仓储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公司也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公司货币资金储备量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处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包含仓储、代理及码头服务业务，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

3. 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与化工仓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仓储方式为包罐，储存原材料为乙二醇。化工仓储以包罐方式提供乙二醇仓储服务的单价 45.00 元/m³/月，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服务价格一致，交易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前，华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化学控股为提高其下属企业间的资金利用率，根据各业务主体的资金需求进行内部统筹，因此，化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华润材料有限已就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华润材料有限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七）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化学材料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有限均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根据华润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函》，对相关资金管理及拆借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及确认函内容，以及发行人相关章程及制度规定，发行人将不再执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指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八）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已失效）第九条的规定以及 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行有效）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及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现已失效），“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上一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可不进行招标：……（7）采购集团所属的其他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所能够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现行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按专项规定审核批准后，可采用非招标方式：……（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因此，经华润化学材料批准，珠海华润材料分别在 2015 年及 2019 年与华润建筑签订了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华润集团的要求。

就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华润建筑分别依据 2010 年及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计价规定作为计价依据，定价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符合相关程序，定价公允。

三、 反馈问题16：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其中因擅自调换保税料件被斗门海关处以 67 万元罚款。2020 年 4 月 1 日，拱北海关缉私局出具《拱北海关缉私局关于珠海华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2) 珠海二期工程存在未及时申请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擅自调换保税料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擅自调换保税料件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相关问题是否整改完毕，并说明出具证明的单位与出具行政处罚单位的关系。

(2) 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珠海二期工程未及时申请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及对相关情形是否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披露擅自调换保税料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擅自调换保税料件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相关问题是否整改完毕，并说明出具证明的单位与出具行政处罚单位的关系。

1.擅自调换保税料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擅自调换报税料件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珠海华润材料具有成熟的管理系统，可以做到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数据信息流明确区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货，在系统中完全分管控，在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共线使用时，可以做到在一个时间段内保税料件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匹配。因此，2014 年 8 月经主管海关部门批准，珠海华润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物流设施一体化”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即进料加工合同核销只要求最终时间节点保税料件的投入和产成品数量平衡就可以核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2014 年 11 月，珠海华润材料的保税 PTA 投料设备故障，导致保税 PTA 未能与其他

保税的原材料同时投入生产装置，而公司生产装置不能停止，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只能增加投入对应数量的非保税 PTA 原料。待投料装置恢复后，又将之前未投入的保税 PTA 与其他非保税原材料一起投入生产。生产出聚酯瓶片后，车间人员按照保税及非保税原料投入生产数量，结合工艺物料配方分别核算出保税聚酯瓶片成品入库，因此，最终入库的保税聚酯瓶片及非保税聚酯瓶片的数量、规格及品质与原计划生产的一致。但由于基层工作人员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未能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将该情况进行及时报备，海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上述保税 PTA 及非保税 PTA 的置换行为违规。

珠海华润材料上述调换保税料件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已对员工加强普法教育，已将漏缴税款及罚款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行为已经得以整改。珠海华润材料并未因发生同类行为而被再次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擅自调换保税料件情形。

2.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相关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深刻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为了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发行人优化生产流程并加强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从流程和制度上对保税原料、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保税成品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9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出具《情况说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属于轻违规行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202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缉私局出具《拱北海关缉私局关于珠海华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根据天职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不存在其他擅自调换保税料件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漏缴税款及罚款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充分完善，相关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隶属于拱北海关，经斗

门海关上级单位拱北海关缉私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珠海华润材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出具证明的单位与出具行政处罚单位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官网，出具情况说明的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的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的隶属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的主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缉私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内设机构，具备出具证明的权利和效力。

（二）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珠海二期工程未及时申请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及对相关情形是否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1.未及时申请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

珠海二期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即竣工验收，并在随后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但由于施工单位现场团队人员调整较大，在工作交接过程中，未能妥善交接相应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签证资料，从而影响了工程决算审计的进度。因此，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19）珠高栏港备（006 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才正式得到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最终备案，备案号为 4404091905300101JX001。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规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因此，结合珠海二期工程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存在验收备案未及时递交主管部门的情况，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的规定。

3.面临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珠海华润材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现场走访，该局认为目前正在投入建设 PET 三期 50 万吨及 PETG 一期 5 万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需要处罚的情况，PET 生产项目 30 万吨二期的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过程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项目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主管部门亦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影响。

四、 反馈问题2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聚酯瓶片销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请发行人：（1）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需要调整，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2）披露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需要调整，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框架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相关业务人员，重大及日常订单的履行及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如下：

1.重大及日常订单的履行情况

公司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1) 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其下游应用主要为饮料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饮料品企业，且主要集中在国内。

饮料行业，尤其是包装饮用水，刚性需求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随着国内疫情在3月份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下游复工复产的情况较好。目前，随着国内消费的逐步释放，公司下游饮料行业的需求有所提升。

此外，受年初石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石化产品的价格顺应下降，公司下游客户积极备货，公司产品需求情况较好。

因此，公司销售合同及订单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 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PTA及MEG，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PTA及MEG生产商保持着长期的合作。整体而言，公司主要供应商抗风险能力较强，均已复工复产。

其中PTA主要集中在国内采购，相关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开工及发货。

而公司原材料MEG有部分需要由国外进口，MEG进口部分主要来源国为沙特、科威特、马来西亚，目前相关主要供应商均未受疫情影响，开工以及发货正常。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给予账期的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内外大型集团，资金实力较强。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公司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7,229.63万元，期后已回款66,112.73万元，占3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98.34%，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3.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情况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公司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及疫情管控措施等情形，采取相应的生产经营安排及市场销售策略，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812.31 万元，净利润 26,995.16 万元。

(1) 产销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聚酯瓶片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产量	销量
2020 年 1-6 月	78.38	86.96
2019 年	163.61	160.02
占比	47.91%	54.34%

从公司 2020 年 1-6 月产量及销量情况来看，公司 1-6 月份产量受疫情影响略微下降，而公司聚酯瓶片销量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聚酯瓶片销售符合预期。

(2)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占比
营业收入	600,812.31	1,238,432.61	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5.16	41,375.81	6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9.70	33,694.01	73.10%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饮料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饮料品企业，且主要集中在国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受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在 2 月份经历了部分产能的短暂停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但前述行业在后续的整体复工复产的情况较好，且公司主要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 披露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未履行完毕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情况、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的的影响如下：

1.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公司管理层认为，2020年上半年，虽然公司在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冲击，经历了部分产能的短暂停产，以及2月份货物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一方面，公司下游饮料行业，尤其是包装饮用水，刚性需求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下游复工复产的情况较好；另一方面，受年初石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石化产品的价格顺应下降，公司下游客户积极备货，产品需求情况较好，进而公司半年度较好地完成了生产及销售任务。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年下半年全球疫情逐步缓和，各地政府相应逐步解封，下半年全球经济大概率以温和复苏为主基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聚酯瓶片的销售在手订单约78万吨。因此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2020年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饮料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饮料品企业，且主要集中在国内。目前，前述行业及客户的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上半年业绩也达到预期水平，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目前新冠疫情的防控态势，在疫情不发生严重反复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



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65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7：关于合作研发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成果归属为：各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开发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技术开发成果的权益。

（2）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为：公司享有珠海 PETG 项目建设后的商品销售收益。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技术开发成果的权益”的具体情况，合作方在转让、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研发成果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就该研发成果的归属、使用或转让的约定等相关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披露“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的完整内容，说明是否约定珠海 PETG 项目外其他项目商品销售收益的归属情况；披露相关方关于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转让该研发成果的约定内容，说明相关方是否就该技术的收益权、使用权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技术开发成果的权益”的具体情况，合作方在转让、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研发成果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就该研发成果的归属、使用或转让的约定等相关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本项目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开发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三方共同所有，发行人、研发对象分别享有本项目 35%、35%、30% 的技术开发成果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本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转让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需获得合作各方许可。

根据研发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研发对象将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转让、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对该研发成果的归属、使用或转让的约定等相关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合作协议已对转让、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研发成果等方

面进行了必要约定，研发对象对该研发成果的归属、使用或转让的约定等相关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披露“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的完整内容，说明是否约定珠海 PETG 项目外其他项目商品销售收益的归属情况；披露相关方关于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转让该研发成果的约定内容，说明相关方是否就该技术的收益权、使用权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期满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本项目技术文件、诀窍用于 PETG 的生产及销售。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变更给第三方。

珠海华润材料享有珠海 PETG 项目建设后的商品销售收益，研发对象并不享受项目建设后的商品销售收益，但珠海华润材料应向其支付约定的合作研发费用。

本项目系针对珠海 PETG 项目合作研发的专门项目，合作合同并未约定珠海华润材料与研发对象在珠海 PETG 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合作，因此不涉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商品销售收益归属事项。

根据研发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研发对象对该合同项下技术的收益权、使用权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与研发对象之间不存在珠海 PETG 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研发对象对上述合作合同项下技术的收益权、使用权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0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策。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及海外疫情持续发展是否对产品外销、价格、新增订单、销售模式、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效果。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聚酯瓶片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确定，从而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聚酯瓶片的销售平均价格均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价格，处在合理的水平。

从销量上看，发行人外销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体情况	外销	总体情况	外销	总体情况	外销	总体情况	外销
销量（万吨）	33.92	9.44	160.02	45.31	160.62	49.05	168.09	45.28
销售收入（万元）	204,202.12	58,601.65	1,129,151.56	334,912.21	1,293,858.07	406,289.30	1,127,070.48	307,540.79
销售单价（元/吨）	6,019.51	6,208.87	7,056.30	7,392.05	8,055.18	8,282.65	6,705.31	6,791.61

2.实施反倾销的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其中，日本与南非对我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2017年及2018年。而印度在2019年10月启动了对我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国家出口的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2,192.60	0.92%	20,484.00	1.65%	9,791.82	0.68%	3,355.46	0.27%
南非	-	0.00%	3,425.32	0.28%	17,913.78	1.24%	10,171.55	0.81%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2%	89,383.85	7.16%
合计	2,193.23	0.92%	23,909.32	1.93%	28,012.16	1.93%	102,910.85	8.25%

除日本外销收入于2017年度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前五大出口国销售情况较为分散，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前五大出口国收入占比小于50%，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出口国构成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我国聚酯瓶片产品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加上近年来国外聚酯瓶片大厂相继出现停产或财务问题，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快速增加，出口地位日益显著。2019年，中国聚酯瓶片年出口量达315万吨。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在10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包括印度、菲律宾、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秘鲁等。

2019年中国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国情况



数据来源：CCF

（2）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包括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及相应非洲地区的聚酯瓶片市场，有效地消除了部分国家及地区对我国聚酯瓶片反倾销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瓶片的外销金额占比保持稳定，分别为 27.29%、31.40%、29.66%和 28.70%。

此外，随着中国与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的 10 个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韩国签订 RCEP 协定。如日本等已对我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策的国家有望向我国重新开放聚酯瓶片市场。

基于上述，虽然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策，但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的措施，已消除了前述地区反倾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经营成果来看，相应措施效果明显。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海外疫情持续发展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其中在中国境内得益于政府管控及时，国内复工复产的情况较好，国民消费需求也得到及时释放。而境外部分国家及地区新冠疫情仍持续发展。这从客观及主观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具体而言，在客观上，受疫情影响，海外运输的不确定性及成本有所提升，海外人民的日常消费需求相对下降，从而会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在主观上，部分国家及地区疫情持续蔓延，发行人亦开始控制对自身实力较弱的境外客户的销售，从而避免相应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的外销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聚酯瓶片的外销占比为 20.61%。而发行人的外销销售价格并未受到明显影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外销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5,700.01 元/吨，与发行人同期的整体平均销售价格 5,593.80 元/吨相比，仍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外销的在手订单尚有约 5 亿元。

虽然受海外疫情持续发展的影响，发行人外销的占比有所下降，但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措施，2020年1-9月内销量同比增长13.91%，总销量与同期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内销量	104.02	91.32
外销量	26.38	37.89
总销量	130.40	129.21

基于上述，虽然海外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在客观上及主观上对发行人的外销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措施已有效缓解了前述因素的影响，从而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就上述海外疫情持续发展的情况改变自身外销的销售模式。

综上，本所认为，海外疫情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8

发行人与合作方开展的“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特种聚酯PETG项目技术合作”涉及其核心技术。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比例享有的“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权益包括哪些权益，以及按比例享有权益的具体方式；（2）相关协议是否对各方享有及行使“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作出限制性规定；（3）发行人是否享有“特种聚酯PETG项目技术合作”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否有权自主申请专利以及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比例享有的“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权益包括哪些权益，以及按比例享有权益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诀窍、技术文档、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工艺图纸、

数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如需将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合作各方将按比例享有各自权益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诀窍、技术文档、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工艺图纸、数据等，在将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合作各方将按比例享有各自权益份额。

（二）相关协议是否对各方享有及行使“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开发项目”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对于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需获得合作各方许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对于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需获得合作各方的许可。

（三）发行人是否享有“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否有权自主申请专利以及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期满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本项目技术文件、诀窍用于 PETG 的生产及销售。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变更给第三方。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和所有技术信息、数据、设计、图纸、建议以及由一方提供或披露给另一方的其他信息。

因此，发行人享有“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未经合作对方同意，发行人无权就相关研发成果自主申请专利及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特种聚酯 PETG 项目技术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未经合作对方同意，发行人无权就相关研发成果自主申请专利及作出转让、许可使用等处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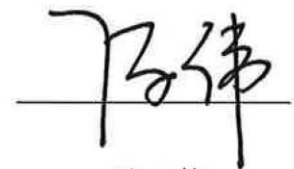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

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02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65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731-7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0930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731-8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0930 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同时发行人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

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反馈问题2：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540.79 万元、406,289.30 万元、334,912.21 万元、58,601.65 万元。

请发行人：（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为聚酯切片，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情况（选取合计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 50% 以上的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许可/备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萨克斯坦	19,035.39	12.66%	26,898.19	8.03%	23,761.43	5.85%	10,219.21	3.32%	是
韩国	17,233.51	11.46%	35,875.31	10.71%	29,397.37	7.24%	21,568.83	7.01%	否
智利	9,196.76	6.12%	12,379.87	3.70%	13,995.95	3.44%	11,886.63	3.87%	否
加纳	8,888.79	5.91%	10,188.38	3.04%	13,866.11	3.41%	8,667.06	2.82%	否
菲律宾	5,485.25	3.65%	11,219.26	3.35%	12,818.56	3.16%	11,750.72	3.82%	是
阿尔及利亚	9,074.37	6.04%	23,365.15	6.98%	36,454.53	8.97%	5,425.20	1.76%	否
印度	3,950.73	2.63%	20,484.00	6.12%	9,791.82	2.41%	3,355.46	1.09%	是
尼日利亚	1,904.22	1.27%	15,020.71	4.48%	22,159.35	5.45%	13,036.66	4.24%	否
秘鲁	135.47	0.09%	12,405.68	3.70%	19,430.03	4.78%	5,561.23	1.81%	否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8%	89,383.85	29.06	否

								%	
南非	-	-	3,425.32	1.02%	17,913.78	4.41%	10,171.55	3.31%	否
危地马拉	507.68	0.34%	1,009.84	0.30%	14,424.77	3.55%	11,338.90	3.69%	否
合计	75,412.81	50.17%	172,271.72	51.44%	214,320.25	52.75%	202,365.29	65.80%	-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会在进行境外销售时要求境外客户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客户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上述 12 个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除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及印度需要对公司聚酯瓶片办理许可或备案外，其他 9 个国家对公司聚酯瓶片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公司产品已在上述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国家办理了公司产品的许可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中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产品或备案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加上近年来国外聚酯瓶片大厂相继出现停产或财务问题，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快速增加，出口地位日益显著。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年出口量达 315 万吨。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包括印度、菲律宾、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秘鲁等。

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国情况



数据来源：CCF

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产能不断增加并在世界范围内竞争力增强，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逐渐增多。该等反倾销政策从2010年以来逐渐增多，并非在报告期内集中发生。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如下：

区域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反倾销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
欧盟	2010年及以前	2017年2月宣布终止反倾销调查，但保留6.5%的进口关税	否，已终止反倾销
阿根廷	2013年10月	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16%反倾销税	否
土耳其	2014年7月	对进口PET征收7%的额外关税	否
美国	2015年10月	2016年5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作出对华反倾销（倾销幅度104.98%-126.43%）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补贴率7.53%-47.56%）	否
马来西亚	2015年6月	未来五年内征收反倾销税率介于4.26%至14.91%	否
巴西	2015年6月	2016年1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0.70-0.88dL/g的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否

印度尼西亚	2016年8月	2017年7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披露对华聚酯瓶片反倾销税率4.8%-26%，初裁结果目前陆续推迟中。现在额外征收5%进口关税	是
日本	2016年9月	2017年8月4日，日本财务省正式发表对产自中国的聚酯瓶片反倾销调查结果，确认中国聚酯瓶片企业倾销事实，公布倾销差额率40.41%-53.85%。日本财务省8月23日宣布对中国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征收39.8%至53%的临时性反倾销进口关税，自9月2日起开始生效，为期四个月，到2018年1月1日截止。2018年起正式实行5年反倾销征税	是
加拿大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16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26.1%）。2018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PET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是，但已终止反倾销
南非	2018年11月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于2019年8月起至2020年2月底，对华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22.9%	是
印度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	是

数据来源：CCF

在上述反倾销国家或地区中，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对中国聚酯瓶片的反倾销政策开始时间在2017年以前，印度尼西亚、日本、南非、印度、加拿大的反倾销政策在2017年以后（其中加拿大已终止反倾销）。

总体来看，中国聚酯瓶片出口国较为分散，2019年向前五名出口国出口量合计占比为25.61%，前十名出口国合计占比为39.28%。虽然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反倾销政策有所增多，但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在全球供给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近年来聚酯瓶片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

2.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前，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其中欧盟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对公司并未产

生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的份额较小，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在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政策前一年的销量及占总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销量	占比
阿根廷	2013年	0.13	0.08%
土耳其	2014年	0.62	0.39%
美国	2015年	0.09	0.06%
马来西亚	2015年	0.16	0.10%
巴西	2015年	0.10	0.06%
印度尼西亚	2016年	0.70	0.44%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国家出口的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3,950.73	2.63%	20,484.00	1.65%	9,791.82	0.68%	3,355.46	0.27%
南非	-	-	3,425.32	0.28%	17,913.78	1.24%	10,171.55	0.81%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2%	89,383.85	7.16%
合计	3,951.36	2.63%	23,909.32	1.93%	28,012.16	1.93%	102,910.85	8.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2017年及2018年。公司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国家反倾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材料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7.29%、31.40%、29.66%和20.61%，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1-9月，海外部分国家或地区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的外销比例有所下降。印度在2019年10月启动了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截至2020年8月印度已就前述事项作出初裁。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相应收入占比最高不超过2.63%。印度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预

计不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地区反倾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反馈问题9：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及资产转让情形，还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等情形。

(2)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2) 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3) 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 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5) 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 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7) 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8) 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

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相关方之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收款凭证、《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聚酯瓶片商品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交易金额	70,585.88	73,131.99	85,207.54	105,627.00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9.68%	6.45%	6.56%	9.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29%	5.91%	5.88%	8.46%

注：公司与华润怡宝集团的关联交易额按照在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下属公司、代工厂（以下简称“华润怡宝相关方”）的交易总额汇总，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量明细表、《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聚酯瓶片平均销售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相关方销售单价	5,662.67	7,124.11	8,047.79	6,427.20
平均销售单价	5,566.87	7,056.30	8,055.18	6,705.31
差异率	1.72%	0.96%	-0.09%	-4.15%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

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777.31	4,804.21	5,071.55	11,444.16
营业收入金额	70,585.88	73,131.99	85,207.54	105,627.00
比值	14.64%	6.57%	5.95%	10.83%

注：在计算比值时，2020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10.83%、5.95%、6.57%与14.64%，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公司2017年末及2020年9月末华润怡宝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华润怡宝在期末采购较多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可口可乐集团及娃哈哈集团的信用期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怡宝的销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给予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的信用期相当，发行人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根据万得资讯（Wind）数据统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PTA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的PTA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3,158.96	5,024.47	5,521.01	4,391.88
市场价	3,254.27	5,053.33	5,545.31	4,416.74

差异率	-2.93%	-0.57%	-0.44%	-0.56%
-----	--------	--------	--------	--------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一致。

（三）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之间的框架协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润联软件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

润联软件是华润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下属公司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联软件是一家独立的市场化 IT 服务提供商，面向华润集团成员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服务。

由于润联软件已为华润集团开发了多项成熟的 EPR 管理平台、电子邮箱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华润集团内部实施多年，相关服务得到较好的印证。发行人通过向润联软件采购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服务，较单独聘请第三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更经济。因此，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相应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标准 IT 服务，采用服务目录&SLA 机制，进行市场对标定价；对于专项定制服务，不宜进行市场对标的，参照市场定价规则竞争性定价。发行人与润联软件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基于双方认可的产品服务说明书中各项服务报价或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相关采购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存在其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单价	市场单价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373.56m ²	94,308.34 元	8.42 元/m ² /天	8.13-8.62 元/m ² /天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3,117 呎	205,722.00HKD	68.00HKD/呎/月	63.00-78.00 HKD/呎/月

注：境内租赁价格来源于贝壳网，境外租赁价格来源于美联物业网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在市场价格的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五）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评估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储罐仓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的变化如下：

1.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化工仓储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化学材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9 号
股东构成	化学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 67.93% 股份以及化工仓储的 40.00% 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2019 年 1 月 30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40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化工仓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0,713,747.71 元。

化学材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 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化学材料签署《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 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转让价格为 339,192,700.00 元。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交易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化工仓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占同期公司各项指标的比例
净资产	21,157.22	10.17%
总资产	103,630.91	16.81%
营业收入	7,839.84	0.54%
利润总额	2,197.12	3.29%
净利润	2,197.12	4.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天职国际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转让了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码头及仓储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公司也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公司货币资金储备量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处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包含仓储、代理及码头服务业务，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

3. 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与化工仓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仓储方式为包罐，储存原材料为乙二醇。化工仓储以包罐方式提供乙二醇仓储服务的单

价 45.00 元/m³/月，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服务价格一致，交易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前，华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化学控股为提高其下属企业间的资金利用率，根据各业务主体的资金需求进行内部统筹，因此，化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华润材料有限已就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华润材料有限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七）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化学材料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有限均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根据华润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函》，对相关资金管理拆借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及确认函内容，以及发行人相关章程及制度规定，发行人将不再执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指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八) 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已失效) 第九条的规定以及 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行有效) 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及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现已失效)，“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上一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可不进行招标：……(7) 采购集团所属的其他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所能够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现行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按专项规定审核批准后，可采用非招标方式：……(七)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因此，经华润化学材料批准，珠海华润材料分别在 2015 年及 2019 年与华润建筑签订了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华润集团的要求。

就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华润建筑分别依据 2010 年及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计价规定作为计价依据，定价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符合相关程序，定价公允。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15.89 万元、39,364.24 万元、33,694.01 万元、52,851.02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5,750.407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64.24 万元、33,694.0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碧辟中国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碧辟中国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7180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21 楼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士旭
注册资本	20,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采矿、能源、碳排放量的交易、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和电力等领域及其有关基础设备以及中国政府批准的其他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室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所投资企业筹措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 BP 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四）设立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五）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及其他综合服务；（七）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出口；（八）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及与公司、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十）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承接母公司和 BP 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二）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乙醇汽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和批发业务（城镇燃气除外）；（十三）参与碳排放量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十四）生物燃料原料的批发、进口，生物燃料及其原料的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十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场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充换电服务、储能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运营；汽车美容、维修、洗车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十六）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9日至2052年5月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碧辟中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辟中国持有发行人 49,314,7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碧辟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20,5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化工国际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并未违反公司条例、章程及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化工国际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化工国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化工国际换发了证书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807（Y）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

2020年8月18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珠海华润材料颁发了证书编号为914404005625951657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2,638.44万元、1,299,204.83万元、1,133,001.30万元及729,404.27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75%、89.72%、91.49%及75.3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以及《202009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化学控股	采购商品	-	-	3,929,377.03 8.77	3,113,860.27 8.06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3,668.31 0.26	-	-	-
碧辟中国	采购商品	37,119,794.4 7	-	-	-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94,339.60	7,641,509.40	7,641,509.40
化工仓储	接受劳务	9,031,501.29	11,922,939.3 5	-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146,622,684. 27	11,273,154.5 2	951,456.31	5,615,317.84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3,051.12	-	-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10.93	15,315.48	6,133.40	-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	-	-
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199.60	-	-	-
华润新能源	采购商品	1,906,096.27	-	-	-

(珠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	-	541,581.42	507,748.61	196,991.45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日常采购	2,900.00	84,985.64	80,701.08	-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费	33,911.63	1,168,146.18	3,781,457.40	-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826,471.19	1,125,349.58	986,910.00	927,392.36
化学控股	租赁服务	1,381,657.49	1,158,889.63	86,185.06	66,173.67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807,244.74	267,183.57	-	-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995,911.21	4,037,646.27	3,458,164.99	1,254,387.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2,780.00	8,767.47	7,341.00	6,892.2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罗湖木棉花酒店分公司	其他-会议服务	11,563.28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¹	出售商品	705,858,822.51	731,319,866.90	852,075,442.53	1,056,270,010.32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54,203.00	14,533,080.92	13,472,615.20	12,339,115.65

¹ 与华润怡宝集团的关联交易额按照在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下属公司、代工厂的交易总额汇总。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²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0,800.00	2010年11月5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星展银行	USD10,000.00	2012年1月31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德意志银行	USD5,000.00	2012年5月29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6,500.00	2012年1月18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3,500.00	2010年10月26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4,800.00	2011年2月1日	持续性担保	否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6,276,999.33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90,424,115.34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46,816.97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541,133.42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1,980,000,000.00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541,000,000.00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259,547,269.39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2,960,464.80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化学控股	25,601,568.99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1,542,920.16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

² 因化工国际开展业务需要，华润集团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其担保额度由化工国际和化学控股共同享有；因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化学控股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

				往来
荣迅公司	62,265,888.44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材料	75,000,000.00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关联方往来
化工仓储	715,803,029.98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资金池
拆出: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19,914,321.16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62,542,289.99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1,151,519.28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2,012,012,582.33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693,989,575.61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061,063,997.40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88,620,972.25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化学控股	258,092,559.83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化学控股	406,614,223.85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7,395,073.01	2017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73,737,770.50	2018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工仓储	11,210,084.99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资金池

(3) 股权转让

a. 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材料	转让其持有的化工仓储96.91%的股权	转让股权	协议价	339,192,700.00	100.00

b.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控股	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华润材料 42.00%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203,388,833.52	85.85
荣迅公司	购买其持有的化工国际 100.00%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33,518,813.72	14.15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化学控股	房屋	2017/1/1	2020/8/14	市场价	1,381,657.49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017/6/16	2022/6/15	市场价	826,471.19
合计					2,208,128.68

（5） 与化学控股、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a.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根据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的《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对华润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作出系统规定，以通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财务风险。其中，境内资金集中于华润股份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境外资金集中于华润集团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协议、委托贷款协议等方式，具体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加入华润股份的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基于上述资金集中管理，2015 年，华润材料有限与华润股份签订了《循环贷款协议》，根据约定华润股份向华润材料有限提供 5 亿元的借款额度。

借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华润股份每日从华润材料有限归集的存款冲减华润股份对华润材料有限的借款额度。每日的实际借款余额等于上一日实际借款余额减当日华润股份从华润材料有限的归集存款。

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华润材料有限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调拨该等集中管理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b. 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收付情况

根据《循环贷款协议》的约定，利息计算方式为：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正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若在借款期间，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借款利率也相应地在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调整日的十日内进行调整。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负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利率按 1.15% 执行，由华润股份向公司支付。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华润股份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0.50 万元、75.59 万元、14.92 万元与 0 万元，向华润股份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85.33 万元、319.92 万元、199.26 万元与 0 万元。

c. 2019 年 5 月 16 日，华润股份向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撤销资金归集相关安排，2019 年 5 月 17 日撤销成功。

d. 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函》

2020 年 7 月 16 日，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的记录；历史上的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

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材料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80,476,917.17	-	15,090,400.83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24,039,269.37	-	6,486,403.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15,518,035.29	-	7,011,301.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7,971,555.90	-	4,824,358.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5,388,063.76	-	657,305.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4,379,232.00	-	-	-
应收账款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585,000.00	-	-	-
预付款项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85,280,457.87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7,793,356.83	-	-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321,186.78	299,711.74	321,186.78	274,657.53
预付款项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109,141.53	-	1,800.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	-	105,276.1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	-	693,388.30	-
其他应收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116,614,321.16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263,238.27	263,238.27	297,325.62	264,942.64

其他应收款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98,483,271.99	-	45,493,696.38	-
其他应收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483,326.66	24,166.33	483,326.66	47,314.87
预付款项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5,146,580.00	-	-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153,895,473.02	-
其他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277,434,565.20	457,426,985.59
其他应付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9,477,566.21	-	720,371.10	720,371.10
其他应付款	荣迅有限公司	-	-	-	11,471,882.06
其他应付款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59,000.00	-	-	-
应付股利	荣迅有限公司	-	-	18,721,133.92	-
应付股利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758,660,000.00	-
应付账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303,353,049.72	471,602,904.62
长期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29,889,242.40	173,208,507.85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天职业字[2020]28731-7号《申报审计》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8 处境内房屋，无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春	常州市世茂香槟湖苑 91 幢乙单元 1201 室	87.76	住宅	2019.05.01-2022.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	发行人	沈建良	常州市新北区太阳花园 2 幢甲单元 901 室	145.89	住宅	2019.10.01-2022.09.30	已提供	未备案
3.	发行人	陶震宇	华亭苑 1 幢甲单元 501 室	108.77	住宅	2020.02.18-2021.02.17	已提供	未备案
4.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113 号	45.15	住宅	2020.09.14-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2114、9号楼-2406号房产,共两间	118.02	住宅	2020.08.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6.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1403号	72.87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7.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1703、9号楼-1803、9号楼-2314、9号楼-2514、9号楼-2614号房产,共5间	364.3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8.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2211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9.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1507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2310号	45.15	住宅	2020.06.01-2020.11.30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1.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168号9号楼-806、9号楼-808、9号楼-809、9号楼-810号房产,共4间	180.60	住宅	2020.06.01-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2.	深圳华润化工	齐光辉、齐仁贵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与红桂路交界东北风格名苑A栋25A	28.13	住宅	2019.01.01-2020.12.31	未提供	已备案
13.	深圳华润化工	信兴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3003-05单元	263.10	办公	2019.09.01-2021.08.31	已提供	已备案
14.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南水工业园4栋第二层合计32个房间	-	住宅	2019.01.01-2020.12.31	已提供	已备案
15.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港中路25号安宇工业园1栋602-617共16间房	-	住宅	2019.07.01-2020.12.31	已提供	已备案
16.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安宇工业园4栋共12间房	-	住宅	2020.02.01-2020.12.31	已提供	已备案
17.	珠海华润材料	吴君如、杜君妮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一路39号6栋2单元1502房	104.80	住宅	2020.02.01-2021.02.01	已提供	未备案
18.	珠海华润材料	胡红霞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369号1栋804房	95.14	住宅	2019.11.01-2020.10.30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9.	珠海华润材料	沈伟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369号4栋1801房	116.41	住宅	2019.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0.	珠海华润材料	黄可俊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369号6栋2402房	99.30	住宅	2019.10.24-2021.10.23	已提供	未备案
21.	珠海华润材料	余东贵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328号华府国际花园14栋1301房	87.78	住宅	2020.02.01-2021.01.31	已提供	未备案
22.	珠海华润材料	张武军	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399号钰海名门1栋1704房	110.22	住宅	2019.11.01-2020.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3.	珠海华润材料	蒲海燕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二路188号2栋501房	111.28	住宅	2019.11.12-2020.11.12	已提供	未备案
24.	珠海华润材料	周彬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488号13栋1204号	91.34	住宅	2020.08.10-2021.08.09	已提供	未备案
25.	珠海华润材料	黄欣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东珠路21号2栋504房	72.23	住宅	2020.08.06-2021.08.05	已提供	未备案
26.	珠海华润材料	陈海英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299号8栋401房	110.75	住宅	2020.05.01-2021.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7.	上海化工国际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29层A单元	373.56	办公	2019.06.16-2022.06.15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28.	上海化工国际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0层1006A室	54.50	办公	2020.08.08-2021.08.07	已提供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1 处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该处租赁用途为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对前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23 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发行人及出租人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存在该等租赁未全部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356,679,223.88
2	PTA 仓库	21,869,378.61
3	PETG 一期项目	17,874,206.52
4	研发楼	9,622,640.54
5	其他工程	1,132,409.20
	合计	407,177,858.75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权利限制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发行人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总协议	采购乙二醇	2017.01.01-2017.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材料、化工新材料	长期销售合同	采购一乙二醇(纤维级)	2017.01.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江阴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售货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7.02.01-2018.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发行人			2018.02.01-2019.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5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			2019.02.01-2020.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6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深圳华润化工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售货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20.02.01-2020.12.31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7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上海化工国际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9.02.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8.01-2018.12	中国法律	已履行
9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9.03.06-2019.12.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10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20.01.01-2020.12.30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11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一体化PTA供销协议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7年5月1日起的五个合同年度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1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icals term sales contract	采购 MEG	2018.01.01-2020.12.31	新加坡法律	正在履行

根据主要供应商访谈纪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 调定价/供 应协议	销售 PET 切 片	2017.01.01-2 017.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销售饮料瓶 级 PET 切片	2018.01.01-2 018.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销售饮料瓶 级 PET 切片	2019.01.01-2 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 调定价/供 应协议	销售饮料瓶 级 PET 切片	2020.01.01-2 020.12.31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5	农夫山泉 股份有限 公司	化工新材 料	产品购销合 同	销售 PET 切 片	2017.07.03-2 018.06.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6					2018.05.14-2 019.09.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7	TRICON DRY CHEMICA LS, LLC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Co.,Ltd.	Annual Contract	PET Bottle grade PET CR-8816/CR- 8816L/CR88 39,CR8828/C R8828F	2020.02-2021 .01	英国法律	正在履行

根据主要客户访谈纪要、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金融机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正在履行的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12-2023.12.3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7.20-2022.07.2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4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3.14-2022.03.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11.11-2020.12.31

注：因珠海华润材料业务需要，发行人为珠海华润材料在银行办理资金借贷、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三）保荐协议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确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侵权之债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除

已披露的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644,164.5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9,385,815.56 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6.00%、5.00%、3.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00-10.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20.00%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258,525.11 元、51,281,758.18 元、51,649,810.09 元、36,702,664.76 元。

（四）纳税情况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8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6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9 人。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8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6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0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被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聘用，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法规规定为其购买了香港当地的劳工保险并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 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化学材料、化工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1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范围，报告期内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耗能情况符合《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未有超过国家标准耗能情况。

（三） 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发行人服从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常州工厂完成“煤改气”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耗用和排放水平。

（四）发行人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 PTA 和 MEG 等直接材料为主，能耗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均在 5% 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3,809.56	91.76%	959,705.69	92.78%	1,107,072.25	94.48%	991,140.17	93.81%
能源耗用	26,301.39	4.21%	36,991.22	3.58%	31,233.17	2.67%	30,824.35	2.92%
其他	25,235.95	4.04%	37,707.05	3.65%	33,479.88	2.86%	34,557.52	3.27%
合计	625,346.90	100.00%	1,034,403.96	100.00%	1,171,785.30	100.00%	1,056,522.04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但根据《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报告期内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6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PET 泡沫项目	在建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在建
珠海华润材料	年产 3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3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在建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在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委、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 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根据《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发行人主要产品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07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号)
2	珠海华润材料10万吨/年PETG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387)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号)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30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还表(2019)2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48.79	145,000.00	-	-

上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其中，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珠海华润材料10万吨/年PETG特种聚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是其中的“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被列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也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姚磊

姚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2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02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65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0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1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39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377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 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同时发行人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反馈问题2：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540.79 万元、406,289.30 万元、334,912.21 万元、58,601.65 万元。

请发行人：（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为聚酯切片，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情况（选取合计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 50% 以上的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许可/备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萨克斯坦	21,823.85	11.00%	26,898.19	8.03%	23,761.43	5.85%	是
韩国	21,450.91	10.81%	35,875.31	10.71%	29,397.37	7.24%	否
智利	11,682.03	5.89%	12,379.87	3.70%	13,995.95	3.44%	否
加纳	11,892.42	5.99%	10,188.38	3.04%	13,866.11	3.41%	否
菲律宾	7,631.82	3.85%	11,219.26	3.35%	12,818.56	3.16%	是
阿尔及利亚	10,689.39	5.39%	23,365.15	6.98%	36,454.53	8.97%	否
印度	4,342.35	2.19%	20,484.00	6.12%	9,791.82	2.41%	是
尼日利亚	4,803.95	2.42%	15,020.71	4.48%	22,159.35	5.45%	否
秘鲁	135.47	0.07%	12,405.68	3.70%	19,430.03	4.78%	否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8%	否
南非	11.46	0.01%	3,425.32	1.02%	17,913.78	4.41%	否
危地马拉	517.01	0.26%	1,009.84	0.30%	14,424.77	3.55%	否
合计	94,981.28	47.86%	172,271.72	51.44%	214,320.25	52.75%	-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会在进行境外销售时要求境外客户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客户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上述 12 个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除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及印度需要对公司聚酯瓶片办理许可或备案外，其他 9 个国家对公司聚酯瓶片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公司产品已在上述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国家办理了公司产品的许可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中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产品或备案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加上近年来国外聚酯瓶片大厂相继出现停产或财务问题，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快速增加，出口地位日益显著。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年出口量达 315 万吨。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包括印度、菲律宾、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秘鲁等。

2019年中国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国情况



数据来源：CCF

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产能不断增加并在世界范围内竞争力增强，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逐渐增多。该等反倾销政策从2010年以来逐渐增多，并非在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集中发生。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如下：

区域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反倾销是否为2017年度起新增
欧盟	2010年及以前	2017年2月宣布终止反倾销调查，但保留6.5%的进口关税	否，已终止反倾销
阿根廷	2013年10月	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16%反倾销税	否
土耳其	2014年7月	对进口PET征收7%的额外关税	否
美国	2015年10月	2016年5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作出对华反倾销（倾销幅度104.98%-126.43%）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补贴率7.53%-47.56%）	否
马来西亚	2015年6月	未来五年内征收反倾销税率介于4.26%至14.91%	否
巴西	2015年6月	2016年1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0.70-0.88dL/g的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	否

		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 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印度尼西亚	2016年8月	2017年7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披露对华聚酯瓶片反倾销税率 4.8%-26%，初裁结果目前陆续推迟中。现在额外征收 5%进口关税	是
日本	2016年9月	2017年8月4日，日本财务省正式发表对产自中国的聚酯瓶片反倾销调查结果，确认中国聚酯瓶片企业倾销事实，公布倾销差额率 40.41%-53.85%。日本财务省 8月23日宣布对中国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征收 39.8%至 53%的临时性反倾销进口关税，自 9月2日起开始生效，为期四个月，到 2018年1月1日截止。2018年起正式实行 5年反倾销征税	是
加拿大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16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 26.1%）。2018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 PET 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是，但已终止反倾销
南非	2018年11月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于 2019年8月起至 2020年2月底，对华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 22.9%	是
印度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8年9月至 2019年6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 2016年4月至 2019年6月	是

数据来源：CCF

在上述反倾销国家或地区中，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对中国聚酯瓶片的反倾销政策开始时间在 2017 年以前，印度尼西亚、日本、南非、印度、加拿大的反倾销政策在 2017 年以后（其中加拿大已终止反倾销）。

总体来看，中国聚酯瓶片出口国较为分散，2019 年向前五名出口国出口量合计占比为 25.61%，前十名出口国合计占比为 39.28%。虽然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反倾销政策有所增多，但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在全球供给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近年来聚酯瓶片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

2.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

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其中欧盟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对公司并未产生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的份额较小，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在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政策前一年的销量及占总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销量	占比
阿根廷	2013年	0.13	0.08%
土耳其	2014年	0.62	0.39%
美国	2015年	0.09	0.06%
马来西亚	2015年	0.16	0.10%
巴西	2015年	0.10	0.06%
印度尼西亚	2016年	0.70	0.44%

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向前述国家出口的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4,342.35	0.35%	20,484.00	1.65%	9,791.82	0.68%
南非	11.46	0.00%	3,425.32	0.28%	17,913.78	1.24%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2%
合计	4,354.44	0.35%	23,909.32	1.93%	28,012.16	1.93%

注：上表中 0.00%均为四舍五入后小于 0.01%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国家反倾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聚酯材料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1.40%、29.66% 和 21.75%，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主要受海外部分国家或地区受新

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的外销比例有所下降。印度在 2019 年 10 月启动了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截至 2020 年 8 月印度已就前述事项作出初裁。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相应收入占比最高不超过 2.63%。印度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预计不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地区反倾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反馈问题9：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及资产转让情形，还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等情形。

（2）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3）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5）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披露

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7)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2011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8)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30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50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相关方之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收款凭证、《招股说明书》《2020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聚酯瓶片商品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交易金额	79,747.71	73,131.99	85,207.54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8.74%	6.45%	6.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44%	5.91%	5.88%

注：公司与华润怡宝集团的关联交易额按照在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下属公司、代工厂（以下简称华润怡宝相关方）的交易总额汇总，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量明细表、《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聚酯瓶片平均销售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方销售单价	5,549.95	7,124.11	8,047.79
平均销售单价	5,407.49	7,056.30	8,055.18
差异率	2.63%	0.96%	-0.09%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03.47	4,804.21	5,071.55
营业收入金额	79,747.71	73,131.99	85,207.54
比值	5.02%	6.57%	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5.95%、6.57% 与 5.02%，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可口可乐集团及娃哈哈集团的信用期相当。公司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向华润怡宝的销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一致，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给予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的信用期相当，发行人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根据万得资讯（Wind）数据统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

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 PTA 原材料。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3,114.06	5,024.47	5,521.01
市场价	3,180.07	5,053.33	5,545.31
差异率	-2.08%	-0.57%	-0.44%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一致。

（三）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之间的框架协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润联软件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

润联软件是华润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下属公司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联软件是一家独立的市场化 IT 服务提供商，面向华润集团成员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服务。

由于润联软件已为华润集团开发了多项成熟的 ERP 管理平台、电子邮箱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华润集团内部实施多年，相关服务得到较好的印证。发行人通过向润联软件采购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服务，较单独聘请第三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更经济。因此，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相应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标准 IT 服务，采用服务目录&SLA 机制，进行市场对标定价；对于专项定制服务，不宜进行市场对标的，参照市场定价规则竞争性定价。发行人与润

联软件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基于双方认可的产品服务说明书中各项服务报价或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相关采购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存在其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单价	市场单价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373.56m ²	94,308.34 元	8.42 元/m ² /天	8.13-8.62 元/m ² /天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3,117 呎	205,722.00HKD	68.00HKD/呎/月	63.00-78.00 HKD/呎/月

注：境内租赁价格来源于贝壳网，境外租赁价格来源于美联物业网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在市场价格的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五）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评估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储罐仓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的变化如下：

1.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转让化工仓储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化学材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239号
股东构成	化学控股持股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67.93%股份以及化工仓储的40.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19年1月30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400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化工仓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0,713,747.71元。

化学材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化学材料签署《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转让价格为339,192,700.00元。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交易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年4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化工仓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占同期公司各项指标的比例
净资产	21,157.22	10.17%
总资产	103,630.91	16.81%
营业收入	7,839.84	0.54%
利润总额	2,197.12	3.29%
净利润	2,197.12	4.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天职国际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转让了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码头及仓储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公司也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公司货币资金储备量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处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包含仓储、代理及码头服务业务，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

3.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与化工仓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仓储方式为包罐，储存原材料为乙二醇。化工仓储以包罐方式提供乙二醇仓储服务的单价 45.00 元/m³/月，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服务价格一致，交易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前，华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化学控股为提高其下属企业间的资金利用率，根据各业务主体的资金需求进行内部统筹，因此，化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华润材料有限已就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华润材料有限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

来情况。

（七）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化学材料以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有限均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根据华润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函》，对相关资金管理拆借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及确认函内容，以及发行人相关章程及制度规定，发行人将不再执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指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八）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已失效）第九条的规定以及 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行有效）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及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现已失效），“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上一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可不进行招标：……（7）采购集团所属的其他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所能够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现行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按专项规定审核批准后，可采用非招标方式：……（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因此，经华润化学材料批准，珠海华润材料分别在 2015 年及 2019 年与华润建筑签订了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华润集团的要求。

就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华润建筑分别依

据 2010 年及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计价规定作为计价依据，定价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符合相关程序，定价公允。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落实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列入《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范围，报告期内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耗能情况符合《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未有超过国家标准耗能情况。

（三）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发行人服从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常州工厂完成“煤改气”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耗用和排放水平。

（四）发行人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PTA和MEG等直接材料为主，能耗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很低，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均在5%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899.12	91.44%	959,705.69	92.78%	1,107,072.25	94.48%
能源耗用	35,286.51	4.50%	36,991.22	3.58%	31,233.17	2.67%
其他	31,787.47	4.05%	37,707.05	3.65%	33,479.88	2.86%
合计	783,973.10	100.00%	1,034,403.96	100.00%	1,171,785.3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但根据《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报告期内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6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PET 泡沫项目	在建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在建
珠海华润材料	年产 3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3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在建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在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委、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 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根据《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发行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发行人主要产品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400-26-03-08707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号)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400-26-03-087387)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号)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30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还表(2019)2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48.79	145,000.00	-	-

上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其中，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是其中的“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被列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的“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也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64.24 万元、33,694.01 万元、58,027.6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5,750.407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94.01 万元、58,027.6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辟中国及中国华润基本情况如下：

1. 碧辟中国

企业名称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7180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21 楼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士旭
注册资本	20,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采矿、能源、碳排放量的交易、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和电力等领域及其有关基础设备以及中国政府批准的其他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室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所投资企业筹措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 BP 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四）设立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五）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及其他综合服务；（七）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出口；（八）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及与公司、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十）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承接母公司和 BP 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二）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乙醇汽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和批发业务（城镇燃气除外）；（十三）参与碳排放量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十四）生物燃料原料的批发、进口，生物燃料及其原料的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十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场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充换电服务、储能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运营；汽车美容、维修、洗车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

	营)；(十六)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9日至2052年5月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国华润

企业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022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9.9778%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化工国际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并未违反公司条例、章程及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化工国际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化工国际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上海化工国际已不再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业务，故不再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204.83 万元、1,133,001.30 万元及 912,507.9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72%、91.49%及 73.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以及《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1209.HK）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学控股	采购商品	-	-	3,929,377,038.77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8,295,258.69	-	-
碧辟中国	采购商品	37,119,794.47	-	-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94,339.60	7,641,509.40
化工仓储	接受劳务	13,162,460.62	11,922,939.35	-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620.61	73,051.12	-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8.05	15,315.48	6,133.40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	-
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777.67	-	-
华润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1,593.27	-	-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	225,663.72	541,581.42	507,748.61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日常采购	26,163.58	84,985.64	80,701.08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费	128,251.25	1,168,146.18	3,781,457.40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98,009.75	1,125,349.58	986,910.00
化学控股	租赁服务	1,381,657.49	1,158,889.63	86,185.06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807,244.74	267,183.57	-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274,029.24	4,037,646.27	3,458,164.9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6,198.00	8,767.47	7,341.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罗湖木棉花酒店分公司	其他-会议服务	11,563.28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商品	797,477,057.70	731,319,866.90	852,075,442.53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93,432.38	14,533,080.92	13,472,615.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0,800.00	2010 年 11 月 5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星展银行	USD10,000.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德意志银行	USD5,0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6,500.00	2012 年 1 月 18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3,500.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4,8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¹ 因化工国际开展业务需要，华润集团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其担保额度由化工国际和化学控股共同享有；因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化学控股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

拆入：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90,424,115.34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46,816.97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541,000,000.00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259,547,269.39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25,601,568.99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62,265,888.44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材料	7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联方往来
化工仓储	715,803,029.98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资金池
拆出：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19,914,321.16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62,542,289.99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693,989,575.61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061,063,997.40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258,092,559.83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化学控股	406,614,223.85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73,737,770.50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工仓储	11,210,084.99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资金池

(3) 股权转让

a. 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材料	转让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 的股权	转让股权	协议价	339,192,700.00	100.00

b.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控股	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华润材料 42.00% 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203,388,833.52	85.85
荣迅公司	购买其持有的化工国际 100.00% 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33,518,813.72	14.15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化学控股	房屋	2020/8/15	2023/8/14	市场价	1,381,657.49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017/6/16	2022/6/15	市场价	1,198,009.75
合计					2,579,667.24

(5) 建筑施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市场价格	24,415.01	1,127.32	95.15

(6) 与化学控股、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a.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根据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的《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对华润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作出系统规定，以通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财务风险。其中，境内资金集中于华润股份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境外资金集中于华润集团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协议、委托贷款协议等方式，具体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公司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初已加入华润股份的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基于上述资金集中管理，2015 年，华润材料有限与华润股份签订了《循环贷款协议》，根据约定华润股份向华润材料有限提供 5 亿元的借款额度。

借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华润股份每日从华润材料有限归集的存款冲减华润股份对华润材料有限的借款额度。每日的实际借款余额等于上一日实际借款余额减当日华润股份从华润材料有限的归集存款。

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华润材料有限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调拨该等集中管理的资金。

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b. 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收付情况

根据《循环贷款协议》的约定，利息计算方式为：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正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若在借款期间，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借款利率也相应地在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调整日的十日内进行调整。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负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利率按1.15%执行，由华润股份向公司支付。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华润股份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75.59万元、14.92万元与0万元，向华润股份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319.92万元、199.26万元与0万元。

c. 2019年5月16日，华润股份向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撤销资金归集相关安排，2019年5月17日撤销成功。

d. 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函》

2020年7月16日，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的记录；历史上的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

除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材料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25,596,862.44	-	15,090,400.83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	-	6,486,403.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6,279,207.00	-	7,011,301.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1,867,800.00	-	4,824,358.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3,048,204.50	-	657,305.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3,242,635.00	-	-	-
预付款项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2,878,006.15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2,947,193.64	647,359.68	-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321,186.78	299,711.74	321,186.78	274,657.53
预付款项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108,762.84	-	1,8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6,817.28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263,238.27	263,238.27
其他应收款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98,483,271.99	-
其他应收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483,326.66	24,166.33
预付款项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5,146,580.00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153,895,473.02
其他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277,434,565.2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93,247.55	-	720,371.10
其他应付款	荣迅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	-	-
应付股利	荣迅有限公司	-	-	18,721,133.92
应付股利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758,660,000.00
应付账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303,353,049.72
长期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29,889,242.4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28处境内房屋，无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春	常州市世茂香滨湖苑91幢乙单元1201室	87.76	住宅	2019.05.01-2022.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	发行人	沈建良	常州市新北区太阳花园2幢甲单元901室	145.89	住宅	2019.10.01-2022.09.30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陶震宇	华亭苑 1 幢甲单元 501 室	108.77	住宅	2020.02.18-2021.02.17	已提供	未备案
4.	发行人	吴仪	典雅花园 18 幢 903 室	92.92	住宅	2020.12.01-2023.12.01	已提供	未备案
5.	发行人	陈春华	常州市新北区府西花园 8 幢乙单元 1701 室	106.00	住宅	2020.12.10-2021.12.09	已提供	未备案
6.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113 号	45.15	住宅	2020.09.14-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7.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2114、9 号楼-2406 号房产，共两间	118.02	住宅	2020.08.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8.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403 号	72.87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9.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703、9 号楼-1803、9 号楼-2314、9 号楼-2514、9 号楼-2614 号房产，共 5 间	364.3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2211 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1.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507 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806、9 号楼-808、9 号楼-809、9 号楼-810 号房产，共 4 间	180.60	住宅	2020.06.01-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3.	深圳华润化工	齐光辉、齐仁贵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与红桂路交界东北风格名苑 A 栋 25A	28.13	住宅	2019.01.01-2020.12.31	未提供	已备案
14.	深圳华润化工	信兴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3003-05 单元	263.10	办公	2019.09.01-2021.08.31	已提供	已备案
15.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南水工业园 4 栋第二层合计 32 个房间	-	住宅	2019.01.01-2020.12.31 ²	已提供	已备案
16.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港中路 25 号安宇工业园 1 栋 602-617 共 16 间房	-	住宅	2019.07.01-2020.12.31 ³	已提供	已备案
17.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安宇工业园 4 栋共 12 间房	-	住宅	2020.02.01-2020.12.31 ⁴	已提供	已备案
18.	珠海华润材料	吴君如、杜君妮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一路 39 号 6 栋 2 单元 1502 房	104.80	住宅	2020.02.01-2021.02.01 ⁵	已提供	未备案

²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³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⁴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⁵ 珠海华润材料与吴君如、杜君妮已签订《房租续租协议》，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9.	珠海华润材料	沈伟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 369 号 4 栋 1801 房	116.41	住宅	2019.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0.	珠海华润材料	黄可俊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 369 号 6 栋 2402 房	99.30	住宅	2019.10.24-2021.10.23	已提供	未备案
21.	珠海华润材料	余东贵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328 号华府国际花园 14 栋 1301 房	87.78	住宅	2020.02.01-2021.01.31	已提供	未备案
22.	珠海华润材料	周彬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488 号 13 栋 1204 号	91.34	住宅	2020.08.10-2021.08.09	已提供	未备案
23.	珠海华润材料	黄欣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东珠路 21 号 2 栋 504 房	72.23	住宅	2020.08.06-2021.08.05	已提供	未备案
24.	珠海华润材料	陈海英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 299 号 8 栋 401 房	110.75	住宅	2020.05.01-2021.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5.	珠海华润材料	阎凤琴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39 号 1 栋 2 单元 703 房	128.63	住宅	2020.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6.	珠海华润材料	郭小平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 68 号 4 栋 603 房	137.21	住宅	2020.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7.	上海化工国际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29 层 A 单元	373.56	办公	2019.06.16-2022.06.15	已提供	未备案
28.	上海化工国际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0 层 1006A 室	54.50	办公	2020.08.08-2021.08.07	已提供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1 处未提供房屋权属证

书，该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对前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23 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发行人及出租人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存在该等租赁未全部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459,983,129.04
2	PTA 仓库	22,874,010.21
3	PETG 一期项目	64,265,825.38
4	研发楼	26,846,091.68
5	其他工程	3,219,702.33

合计	577,188,758.64
----	----------------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权利限制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材料、化工新材料	长期销售合同	采购一乙二醇(纤维级)	2017.01.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江阴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 售货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7.02.01-2018.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发行人			2018.02.01-2019.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			2019.02.01-2020.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5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深圳华润化工			2020.02.01-2020.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6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上海化工国际	精对苯二甲酸 (PTA) 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19.02.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7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18.01-2018.12	中国法律	已履行
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19.03.06-2019.12.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9	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20.01.01-2020.12.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10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一体化PTA 供销协议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17年5月1日起的五个合同年度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11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icals term sales contract	采购 MEG	2018.01.01-2020.12.31	新加坡法律	已履行

根据主要供应商访谈纪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 调定价/供 应协议	销售饮料瓶 级 PET 切片	2019.01.01-2 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2018.01.01-2 018.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 调定价/供 应协议	销售饮料瓶 级 PET 切片	2020.01.01-2 020.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农夫山泉 股份有限 公司	化工新材 料	产品购销合 同	销售 PET 切 片	2017.07.03-2 018.06.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5					2018.05.14-2 019.09.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6	TRICON DRY CHEMICA LS, LLC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Co.,Ltd.	Annual Contract	PET Bottle grade PET CR-8816/CR- 8816L/CR88 39,CR8828/C R8828F	2020.02-2021 .01	英国法律	正在履行

根据主要客户访谈纪要、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金融机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海华润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 201095	500,000,000 .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信用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12- 2023.12.3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7.20-2022.07.2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4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3.14-2022.03.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11.11-2020.12.31

（三）保荐协议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确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侵权之债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2,221,818.72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6,641,822.18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陈小军	董事长	中国华润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华润集团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股份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学控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振达	董事、总经理	化学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化学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迅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泽坤	董事、副总经理	化工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化学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迅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田美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仓储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房昕	董事、助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理总经理	化工仓储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化工新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杨士旭	董事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BP 集团	地区事务与城市低碳解决方案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荣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宝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化工系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路	监事会主席、聚酯原料中心	深圳华润化工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总经理			
肖宁	助理总经理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郭焱	财务负责人	化学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仓储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6.00%、5.00%、3.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00-10.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20.00%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281,758.18 元、51,649,810.09 元、49,090,159.94 元。

（四）纳税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43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9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3 人。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431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被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聘用，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法规规定为其购买了香港当地的劳工保险并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化学材料、化工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